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04006336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擴大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特定地區範圍，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擴大大市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如下：

- (一)文心路以南、南區大里區區界以北地區：文心路、東光路、建成路、大智路、南區大里區區界、國光路、建國南路、五權路、臺灣大道所圍範圍，詳圖一。
- (二)大里區一部分地區：東區大里區區界、大里溪、國中路、中興大排水、中投快速道路、旱溪、東區大里區區界及新仁路一段、好來五街、立新一街、大里溪所圍範圍，詳圖二。
- (三)太平區一部分地區：北屯區太平區區界、廊子溪、飲水坑溪、中山路、十九甲堤防、儀東路、正誠街、鵬儀路、太平路、東區太平區區界、北區太平區區界所圍範圍，詳圖三。
- (四)豐原區一部分地區：縱貫鐵路、豐原大道六段、豐原大道五段、豐原大道四段、豐原大道三段、豐原大道二段所圍範圍，詳圖四。

二、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特定地區

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水利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

三、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道路，並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局長周廷彰